聊城市重点研发计划政策引导类项目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、 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充分发挥科研自主权，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 提、 目标和绩效为导向、符合政策引导类科研规律的项目管理机 制，根据《聊城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(聊市科发〔2020〕 50 号 ) 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聊城市重点研发计划政策引导类项目 ( 以下简称引导 类计划) 作为聊城市重点研发计划的有效补充，坚持面向基层、 服务民生，通过科技创新与技术引领，在生态环保、公共安全、 生命健康、节能降耗、社会管理、城镇化发展、 乡村振兴等民生 公益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开发，进一步提升科技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和服务社会建设的能力。

第三条 按照 “简政放权、总量控制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 的总体要求，引导类计划以政策引导为主，项目资金自筹。对申 报聊城市重点研发计划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立项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( 以下简称 “市科技局”) 和聊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( 以下简称 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”)

是引导类计划的管理部门。主要职责是：

( 一 )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指南、发布通知、立项监督、定期 抽查、项目验收等总体协调管理工作，可委托符合条件的项目管 理专业机构承担相关的事务性工作。

( 二 )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 疗机构等事业单位改革完善人才评价体系，鼓励将引导类计划项 目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五条 高校、市直有关单位、县 (市、区 ) 科技主管部门为 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申报、项目遴选、择优推荐、绩效评价、 成果管理与服务等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统称为项 目承担单位，主要负责组织项目实施，落实项目资金以及政策、 人才等保障条件，按期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等，项目评审和验 收等费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。

第三章 重点任务

第六条 引导类计划项目重点任务是：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 工作，组织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 开展与社会民生相关的先进技术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，提升科技 支撑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第七条 重点支持领域：

( 一 ) 生态环保：高污染企业 “三废”综合治理技术，赤泥、 粉煤灰、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治理技术，PM2.5 等颗粒物污染防控 技术， 自然保护区、森林、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关键技术，塑料

污染治理技术，污水低成本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，低排放燃料 与汽车尾气净化技术，垃圾分类回收、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技术，养殖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，化肥、农 (兽) 药减施增效技 术，生物农药技术，典型生态污染修复与重建技术，土壤污染防 控技术等。

( 二 ) 公共安全：针对缉毒、新型犯罪形态的刑事侦控、现 场勘察、物证信息采集与检验鉴定等领域的核心技术。危险化学 品、危险废物安全综合治理、重大突发事故应急等安全生产技术。 保密及网络信息安全技术。火灾探测及自动报警系统、灭火剂与 阻燃材料等消防技术与装备。食品安全检测和快速预警技术。极 端气候变化应对、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新技术，交通事 故预防预警与实时播报技术，道路安全保障技术等。

( 三 ) 生命健康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和研究，常见和重大疾 病以及重大传染病、慢性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等预防和诊疗技术， 重大、多发疾病的高效、快速早期筛查和干预技术，流行病预警 预报与群防群治技术，少、罕见病诊治与药物研发技术，新生婴 儿遗传疾病大规模筛查与干预技术，社区生活与养老综合服务技 术，健康安全监测与应急报警技术，适应于乡村、社区的远程医 疗、移动医疗以及低成本医疗技术，预防保健、康复技术与小微 设备，中医适宜技术，大宗、道地中药材种养植加工技术等。

( 四 ) 节能降耗：碳达峰碳中和技术，高耗能行业或区域节 能降耗共性技术，新能源利用、分布式能源优化控制等低碳技术，

余热余压深度回收利用技术，节约用水技术，清洁取暖技术，清 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，生活设施节能降耗技术与装备等。

( 五 ) 社会化管理： 以创新技术手段为前提的社会化管理信 息技术，电子政务与电子商务技术，数字社区服务以及教育培训 服务技术、科技文化融合示范技术、科技金融风险评估技术等。

( 六 ) 城镇化发展：智慧城镇建设技术，节约型城镇区域规 划与动态监测技术，城镇空间布局与系统设计技术，土地节约利 用技术，绿色建筑建造与施工技术，光伏、光热建筑一体化技术。 集成示范新型村居建设技术， 乡村厕所改造提升技术， 乡村环境 综合治理技术，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，循环农业技术等。

(七) 乡村振兴： 由正式注册的科技特派员主导实施、为乡 村振兴战略提供科技支撑的技术创新、技术引进示范与推广、服 务平台建设等。

(八) 高效生态农业：现代种业、高效种植、健康养殖、农 产品精深加工、安全高效农业投入品 (新型肥料、生物农药兽药、 绿色有机饲料等)、智能农机装备、高效设施农业、生物质能源、 生物基材料、农业物联网、农产品现代物流及电子商务等。

(九) 其他事关民生发展的创新领域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

第八条 申报引导类计划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 下条件：

( 一 ) 在聊城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

所、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或新型研发机构，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 研发或推广工作。

( 二 ) 拥有固定的技术水平较高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，具 备一定的研发能力。

( 三 ) 具备较为完善的相关支持政策，为项目及其团队开展 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根据项目需要落实科研经费，确保项目 任务按期完成。

( 四 )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 研究的科技人员，有较高的科研创新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并能 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。

( 五 ) 项目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。项目 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，不存在惩戒 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。

第九条 申报程序：

( 一 )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和市科技创 新规划要求，每年组织编制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，向社会公开发 布。

( 二 )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并受理申请材料， 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遴选、确保质量，在指标限额内择优推荐至 市科技局。

( 三 ) 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复审，对符合条 件的进行集中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给予立项，未通过专家复审的

项目不予立项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项目主管部门及 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者视作自动放 弃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按进 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目标。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。

第十二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，科研人员可 以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 和技术路线，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， 自主调整项目骨干、 一般参与人员，相关调整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，项目承担单位须在三个月内向主 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。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，项目承 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至少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 由项目 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。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，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 理专业机构组织进行。验收专家组由技术、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 专家共同组成，数量一般为 5 名，成员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十五条 验收工作结束一个月内，将项目验收材料报市科技 局审核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、使用和转移，按照国家、

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定期抽查，对于项目实施效果好、带动作 用强的单位，视情况增加项目主管部门推荐指标；对于项目实施 效果差、弄虚作假，未落实项目实施保障条件的单位，终止项目 或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未来一年的项目申报资格，并视情况核减项 目主管部门推荐指标；未通过项目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取消相 关负责人未来三年的项目申报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本细则制定 相应的实施方案。

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可对重点支持领域进行调 整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